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王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7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,019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2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593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5,375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25,990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,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27.242.124.21)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；另於112年11

01 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  
02 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  
03 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  
04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 
07 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 
08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  
09 原告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  
10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4 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2 書記官 蔡凱如